

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XJZX-20241008-025-3

采购人：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王东虎

电话：19990933943



代理机构：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699907660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及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20241008-025

项目名称：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液相色谱仪、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天平、旋转蒸发仪、离心机、氮吹仪、固相萃取装置、分液漏斗振荡器、超声波清洗机、涡旋混匀仪、PH 计、紫外分光光度计、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手动全自动洗板器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羊发情监测项圈、生产母羊发情预警系统、生产

母羊发情预警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东虎

联系方式：19990933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79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608-8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699907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ZX-20241008-025-3
2	项目名称	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三标段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 79 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 608-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699907660
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一批液相色谱仪、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天平、旋转蒸发仪、离心机、氮吹仪、固相萃取装置、分液漏斗振荡器、超声波清洗机、涡旋混匀仪、PH 计、紫外分光光度计、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手动全自动洗板器等。（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0.00 元。
6	报价方式	总价 （各标段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7	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

序号	名称	内容
		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文件发售 日期及地址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标书售价	0 元
13	投标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行 号：104898001090 帐 号：107102645683</p> <p>4、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 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5、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6、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7、打款备注：保证金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各投标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二份。 其他要求： 若磋商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p>

序号	名称	内容
		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6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二部分第8款
20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二部分第8款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2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2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4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p>

序号	名称	内容
		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
27	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免费质保1年
28	所属行业	工业类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上级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清单参数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首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清单、资格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及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进行响应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含内容的全部报价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内容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时参加开标解密活动。

19.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

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

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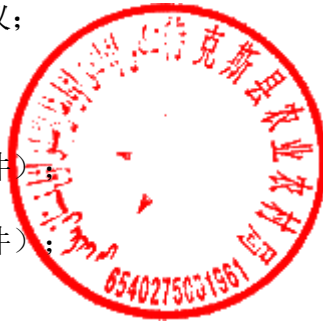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____对____新疆特克斯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三标段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结算及付款方式：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1.41。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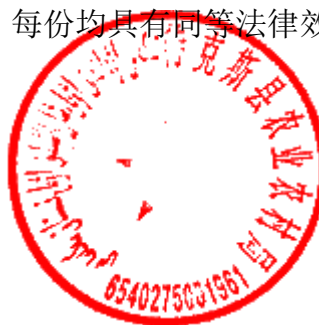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合同期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员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保年限；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1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及商务部分 70 分			
2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特点等描述，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情况进行打分。主要条款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21 分。主要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技术要求的每项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9 分。
3	检测报告	6分	提供主要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等材料（能体现关键指标项的），且无实质性偏离得 6 分；提供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和应急措施、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配送服务计划、履约验收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p> <p>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7	用户反馈	2分	投标人提供实验室用户反馈，每提供一份用户反馈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未提供用户反馈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公章）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反馈的，本项不得分。
8	主要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6分	提供核心产品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及参数证明文件说明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9	优惠方案	1分	提供附加优惠方案（如赠送试剂、耗材等实质性方案）的得1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反馈的，本项不得分。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1	套	核心设备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套	
3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套	
4	旋转蒸发器	1	套	
5	离心机	1	套	
6	氮吹仪	1	套	
7	固相萃取装置	1	套	
8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套	
9	超声波清洗机	1	套	
10	涡旋混匀仪	1	套	
11	PH计	1	套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套	
13	荧光定量PCR仪	1	套	核心设备
14	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	1	套	核心设备
15	手动全自动洗板器	5	套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除提供以上设备及培训服务外，需能够保证 GB5413.37 以及 GB29694 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验收。

技术参数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1、运行环境

- 1.1 环境温度： 4-35℃
- 1.2 相对湿度： 20~85%
- 1.3 适用电源： 220VAC±10%， 50-60Hz （电源应含有地线）

2、技术规格

2.1 功能描述

用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化工、环境科学、资源化学等领域物质的组分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配置由送液泵系统，在线膜式脱气装置，混合器，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系统控制器，色谱工作站组、维护工具及消耗品包组成。

2.2 输液单元

- 2.2.1 泵型：串联双柱塞方式（主泵头 47 μ L，副泵头 23 μ L）
- 2.2.2 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 -10.000ml/min
备注： 0.001 ml/min -5.000ml/min （1.0-40MPa）
5.001 ml/min -10.000ml/min （1.0-20MPa）
- 2.2.3 最大排液压力： 40.0MPa
- 2.2.4 流量准确度： \pm 1%（水， 1mL/min， 8MPa）
- *2.2.5 流量精密密度： 0.08%RSD 或 0.03min SD（其中较大值为准）
- 2.2.6 流动相数量： 高压梯度： 最大 3 种溶液， 低压梯度： 最大 4 种溶液
- 2.2.7 送液脉动： \pm 0.08MPa（水， 1.0 mL/min， 8MPa 送液时）
- 2.2.7 恒压输液： 可以
- 2.2.8 柱塞清洗： 手工清洗
- 2.2.9 设定范围： 0-100% 0.1%增量
- 2.2.10 混合浓度精密密度： 0.1%RSD 以内， 流速为 0.2 和 1mL/min 时
- 2.2.11 梯度混合准确度： \pm 1%以内（对于水/咖啡因溶液的二元梯度， 0.1-3mL/min， 1.0-40MPa）
- 2.2.11 安全措施： 漏液传感器， 高压、低压限制

2.3 脱气单元

- 2.3.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 5 流路（4 流路用于流动相， 1 流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
- 2.3.2 脱气流路容量： 400 μ L
- 2.3.3 耐压： \pm 0.1MPa（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不可向主机加压输液）
- 2.3.5 电源： 由泵提供

2.4 自动进样器

- 2.4.1 进样方式： 样品环进样， 进样量可变式
- *2.4.2 耐压： 30MPa
- 2.4.3 进样量设定范围： 0.1-100 μ L（选配件可扩展至 2000 μ L）
- 2.4.4 样品容量： 1.5mL 样品瓶： 100 位； 4.0ml 样品瓶： 50 位； 96 孔板： 最多 2 块（样品数 192 个）
- *2.4.5 进样量重现性： 0.25%RSD 以下（10 μ L 进样时）
- *2.4.6 交叉污染： 0.01% 以下
- *2.4.7 进样速度： 最快 12s 以下（10 μ L 进样时）

-
- 2.4.8 反复进样次数：1—30/样品
 - 2.4.9 自动清洗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置
 - 2.4.10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 2.4.11 PH 值范围：pH 1-9
 - 2.4.12 功能：具有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 2.5 色谱柱温箱/储液瓶托盘**
 - 2.5.1 控温方式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
 - 2.5.2 设定温度范围：14-50℃(1℃步)
 - 2.5.3 温度控制精度：±0.2℃
 - 2.5.4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60℃
 - 2.5.5 柱温箱容量：250mm 柱×1 支
 - 2.5.6 可收容单元：手动进样器一个
 - 2.5.7 安全措施：上限温度设置
 - 2.5.8 电源提供：由泵提供
 - 2.5.9 储存容器数：1L 流动相瓶 3 个或 500mL 流动相瓶 5 个
 - 2.6 检测器**
 - 2.6.1 紫外可见检测器
 - 2.6.1.1 波长范围：190—700nm
 - 2.6.1.2 带宽：8nm
 - 2.6.1.3 波长准确度：±1nm
 - 2.6.1.4 波长重现性：±0.1nm
 - 2.6.1.5 光源：氘灯
 - *2.6.1.6 噪声：±0.25×10⁻⁵ AU 以下 (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 *2.6.1.7 漂移：1×10⁻⁴ AU/h 以下 (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 2.6.1.8 线性范围：2.5AU(ASTM)
 - 2.6.1.9 两波长通道：从 190-370 或 371-600 任意两波长
 - 2.6.1.10 信号输出：两通道
 - 2.6.1.11 池长，池容量：10 mm, 12 μL (标准)
 - *2.6.1.12 检测器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 2.6.1.13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 2.7 荧光检测器**
 - 2.7.1 灵敏度(水拉曼峰)：1100 以上/1800 以上。
 - 2.7.2 快速响应和采样频率：100 Hz, 10 ms (支持 UFLC 分析)
 - 2.7.3 响应时间：无过滤(相对于 10ms)
 - 2.7.4 波长范围：Ex: 200 - 650 nm Em: 200 - 650 nm
 - 2.7.5 多波长检测功能：双波长同时检测
 - 2.7.6 氘灯寿命：使用时间 2000 小时以上的长寿命氘灯
 - 2.7.7 维护(灯、流通池)：从仪器前方更换灯和流通池，无需位置调节
 - 2.7.8 有效性支持：通过 VP 功能查询使用时间及进行日志管理
 - 2.7.9 S/N 检查：有
 - 2.7.10 波长检测：RF-20A：外置汞灯
 - 2.7.11 内置汞灯
 - 2.8 系统控制器**

-
- 2.8.1 可连接单元：输液单元：最多 4 台；自动进样器：1 台；检测器：最多 2 台
 - 2.8.2 连接单元数：5 个部件
 - 2.8.3 数据缓冲：约 24 小时的 1 个分析
 - 2.8.4 事件输入出：输入：2 输出：2

***3 基本配制**

- 3.1 双柱塞串联往返密封泵
- 3.2 四源低压比例阀
- 3.3 真空脱气机
- 3.4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 3.5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3.6 自动进样器 105 位以上
- 3.7 柱温箱一套
- 3.8 样品瓶 100 个
- 3.9 电脑及打印机一套

*4.0 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方法开发包（含专用操作架）（满足 GB5413.37 检测所需耗材及培训）

*4.1 13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启动包（满足 GB29694 检测所需耗材及培训）

4、技术资料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 售后服务

5.1 在新疆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疆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服务中心三年以上（需提供资质证明，包括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和工程师名单、联系方法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在中国大陆境内为最终用户的两名操作人员做三天的培训。

5.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5.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维修。

5.4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如有可能欢迎同时提供中文资料。

5.5 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提供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

注：打*号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

二、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 技术参数

*3.1 最大称量：最大/最小 $\geq 110\text{g}/10\text{mg}$

3.2 可读性：0.2mg

3.3 重复性： $\leq 0.2\text{mg}$

3.4 线性： $\pm 0.2\text{mg}$

3.5 天平原理：电磁平衡式

*3.6 传感器类型：一体化传感器（整体）

3.7 稳定时间： $\leq 3\text{s}$

3.8 灵敏度温度漂移：2.0ppm/ $^{\circ}\text{C}$

3.9 秤盘外形尺寸：直径 $\geq 80\text{mm}$

3.10 校正方式：内置砝码带时间和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正

3.11 环境温度：5--40 $^{\circ}\text{C}$

4 功能

4.1 符合 GMP/GLP/ISO 输出格式

4.2 一根连接线直接和电脑直连并传输至文本文件

4.2 模拟显示：与天平数据显示同步

4.3 多种单位切换

4.4 输出方式：稳定输出或时间间隔输出

4.5 多种测量模式选择，满足不同环境的需求

4.6 天平反应速度及稳定性可调

注：打*号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

三、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性能指标：

*称量范围：0~210g

*读数精度：1mg

秤盘尺寸： $\Phi 110\text{mm}$

输出接口：RS232C

四、旋转蒸发器

技术参数

一、旋转蒸发器主机

1、浴槽：水·油两用槽

2、旋转速度：10~310rpm

3、蒸发能力：Max. 25mL/min（水的蒸发量）

4、温度调节范围·精度：室温+5~180 $^{\circ}\text{C}$ 、 $\pm 1.5^{\circ}\text{C}$ （油 $\pm 3^{\circ}\text{C}$ ）

5、转速设定·显示：旋钮设定·数字显示

-
- 6、升降功能：手动升降（升降行程 180mm、无级调节）
电机：DC 无刷电机
 - 7、玻璃组件：直立双层冷凝管（冷凝面积 0.146 m²）
 - 8、试料瓶： 1L 29/38
 - 9、回收瓶： 1L 35/20
 - 10、真空密封垫：双重密封（主密封垫：特氟隆、氟橡胶；副密封垫：特氟隆）

二、隔膜真空泵

- 1、输入功率（W）：90
- 2、泵头类型：二级泵
- 34 -3 极限真空度：8 mbar（空载）
- 4、最大操作压力：1 bar
- 5、最大流量：20 L/min
- 6、接口规格：10mm
- 7、介质和环境温度：5 ~ 40℃
- 8、环境相对湿度：< 80%
- 9、泵头材料：PTFE 复合膜片材料
- 10、阀片材料：PTFE
- 11、工作制：连续工作
- 12、额定转速：1450 RPM
- 13、噪音 < 58 dB

三、冷却水循环装置

- 1、工作温度范围：-20~RT℃
- 2、温度稳定性：±0.3℃
- 3、温度显示：LED
- 4、显示精度：0.1℃
- 5、温度控制方式智能：PID
- 6、控制温度传感器：PT100
- 7、加热功率：W
- 8、制冷量：(10° C)400W
- 9、泵类型压力：吸力泵
- 10、泵最大压力：0.2bar
- 11、泵最大吸力：0.1bar
- 12、泵最大流量：12L/min
- 13、泵连接接口：ID=8mm
- 14、水槽容积：3L
- 15、仪器固定方式：台式

五、离心机

电源参数 (220±10%) VAC (50/60±10%) Hz；整机功率 500W；*最高转速 4500r/min；*最大制备容量 6×50ml；最大相对离心力 4000×g；温控范围 常温；转速控制精度 ±20rpm；定时范围 1~999min；噪音 ≤65dB；标配 6×50ml 转子。

六、氮吹仪

温度调节范围： 室温+5℃~100℃ 温度调节精度： ±0.1℃ 上限温度保护（℃）：



110 温度偏差保护(°C) 设定温度+5 定时时间：1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孔数：24 孔 加热功率：350W 电源电压：220V/50Hz 外型尺寸(未包括支杆高度 mm)：240W x 130H x 215D 配套气瓶及减压阀

七、固相萃取装置

耐压能力：优于 80kpa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 大于等于 12 个

配套试管架尺寸：Φ 11，Φ 13，Φ 15 长度 105mm 及以下 整机尺寸 (mm)：280Wx122Lx186H(ASE-12/16) 玻璃真空缸尺寸 (mm)：240Wx82Lx140H(ASE-12/16)

配套无油防腐真空泵。

八、分液漏斗振荡器

1、可选择倾斜振荡和垂直振荡两种振荡方式。

2、振荡频率数字显示，可以切换定时振荡和连续振荡。

3、振荡频率为无级变速，倾斜振荡时振荡频率可达 20~250 次/min，垂直振荡时振荡频率可达 20~300 次/min，可长时间保持稳定。

4、具有启动缓冲和停机缓冲能力，启动及停止缓慢进行，减少对分液漏斗的冲击。

5、振荡时，运行声音≤60 分贝。

6、分液漏斗夹具有使用方便和缓冲的特点，便于安装或取下分液漏斗，夹子胶头配≥50 套

7. 同时振荡样品≥6 个。

九、超声波清洗机

内槽尺寸：300*240*150mm;容量：10L;频率：40Khz;功率：250W;加热功率：400W;时间可调：1—99min;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网架：有;降音盖：有;样品的提取

十、涡旋混匀仪

电源：220V 功率：50W 转速：3500 转/分;振幅：4mm, 最大体积 50ML 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外形尺寸：170×120×170mm

十一、PH 计

主要参数：1、显示屏 Display6.5 英寸 LED 屏

2、显示屏 Display6.5 英寸 LED 屏

3、pH 测量范围 0.00 至 14.00 pH

4、pH 分辨率 0.01pH

5、pH 相对精度±0.02pH

标准配置：

1. 台式大屏幕酸度计主机 1 台

2. 复合电极 (根据型号配置不同电极) 1 支 (根据型号参数予以配置)

3. 温度电极 1 支

4. 万向电极架 1 个

5. 标准校正溶液 (4.00, 6.86, 9.18) 各一套

6. 9V 电源适配器 (仪器配用) 1 个

7. 说明书 1 份

8. 简要操作指南

十二、紫外分光光度计

参数

波长驱动：自动波长

*波长范围：190-1000nm

*波长准确度：±2nm
*波长重复性：0.3nm
光谱带宽：2nm
透射比准确率：±0.5%T
透射比重复性：0.2%T
透射比范围：0.0-200%T
光度范围：-3-3A, 0-200%T, 0-9999C
杂散光：0.2%T@220nm/360nm
稳定性：±0.002A/h@500nm
显示方式：128×64 位点阵液晶显示
通讯方式：USB 接口
打印机：选配
分析软件：支持
噪声水平：0.001A/2min@500nm

十三、荧光定量 PCR 仪

- 1、检测通量：96；
- 2、适用耗材：0.2mL 的 96 孔板、8 连管单管（透明、磨砂、乳白色均适用）；
- 3、荧光通道数：
- 4、*适用染料：通道 1：FAM, SYBR Green I、SYTO9、EvaGreen、LC Green，通道 2：VIC, HEX, TET, JOE 通道 3：ROX、Texas Red 通道 4：Cy5 ；
- 5、适用探针：Taqman 探针，分子信标探针，蝎型探针；
- 6、反应体系：0~100uL；
- 7、线性范围：1~1010copies；
- 8、样本检测重复性；样本检测重复性
- 9、样本线性：/r/≥0.999；
- 10、*操控方式：单机运行：利用仪器 10.4 英寸触摸屏及软件系统可新建实验并运行；网络运行（1）PC 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 PC 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2）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 11、*自动样本舱：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
- 12、*断电保护：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
- 13、寻出；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
- 14、*存储：可储存超过 1000 次实验数据文件
- 15、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
- 16、检测器：光电二极管（PD）
- 17、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 18、*检测方式：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 19、*检测时长：8 秒内完成 4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 20、激发波长：通道 1:465nm，通道 2:527nm，通道 3:580nm，通道 4:632nm
- 21、检测波长：通道 1:510nm，通道 2:563nm，通道 3:616nm，通道 4:664nm

-
- 22、荧光线性 ≥ 0.990
 - 23、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
 - 24、热盖温度 $40.0^{\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
 - 25、模块温度 $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 26、模块控温原理 Peltier 效应，半导体制冷技术
 - 27、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 $\geq 5.1^{\circ}\text{C}/\text{s}$ ，降温速率 $\geq 5.0^{\circ}\text{C}/\text{s}$
 - 28、温度均匀性 $\pm 0.2^{\circ}\text{C}$
 - 29、温度准确性 $\leq \pm 0.2^{\circ}\text{C}$
 - 30、温度梯度支持
 - 31、*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溶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等；
 - 32、报存储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 33、*运输锁功能：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
 - 34、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 35、售后服务：免费上门安装培训，质保壹年
 - 36、配套电脑，i5-10400, 8G 内存, 256G 固态, 21.5 显示器 及配套打印机打印机各一套

十四、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

- *1、设备检测原理：设备检测原理基于布鲁氏杆菌病国际 OIE 诊断标准、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T 18646-2018）；
- 2、样品通量： $\geq 300\text{T}/\text{小时}$ ；
- 3、样本类型：牛、羊、猪、犬血清；
- 4、样本管：兼容 1.5ml 尖底离心管、2ml 圆底离心管、负压采血管等；
- 5、设备支持 96 孔酶标板上机加样本；
- *6、反应板：2cm 孔径，符合国标（GB/T 18646-2018）对检测过程涂成 2cm 直径的圆形要求，设备自动布板、收板，无需人工操作；
- 7、移液精度： $\leq 6\%$ ，保证移液体积准确性；
- *8、移液装置： ≥ 4 道移液装置；
- 9、液体探测：具有液面探测功能；
- 10、过程检测：符合国标（GB/T 18646-2018），确保每个样品检测过程中，混匀时间 4 分钟的要求，避免部分样品反应时间过长造成假阳性；
- 11、生物安全防护：（1）全封闭生物安全罩（2）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3）紫外消毒模块；
- *12、温控监测： $22\pm 4^{\circ}\text{C}$ 范围，超温预警；
- 13、结果判定：高清摄像头拍照，AI 识别观察凝集颗粒，精准判定，保证结果准确，原始图片可保存；
- 14、报告系统：定制化报告系统，可判定结果；
- 15、废料舱：移液枪头与反应板双废料舱，利于耗材回收；
- 16、自动关机：紫外消毒后，自动关机；
- 17、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
- 18、操作语言：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自由切换；
- 19、计算机接口：USB；

20、网络通讯：可扩展以太网远程控制。

21、联想电脑, , i5-10400, 8G 内存, 256G 固态, 21.5 显示器 及配套打印机

*22、布病设备配套 2cm 孔径反应板及移液器头满足两万份样品。

十五、手动全自动洗板器

1、*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电动按压式设计，省时省力，轻松完成孔板冲洗。

2、*稳定且精准控制满足实验要求，降低后续检测过程中因残留物导致的误差。

3、*压强控制，保障冲洗效果采用高精度隔膜泵原理，负压吸入，液体稳定而有力输出从而达到冲洗*效果，降低非特异性结合。

4、*可操作性强，自动化冲洗多种清洗方式，可适用不同的实验要求自动冲洗管路，防止长期使用后因液体结晶造成的堵塞。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质保期：1 年。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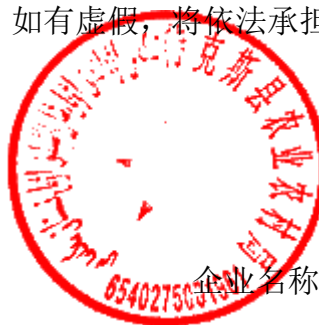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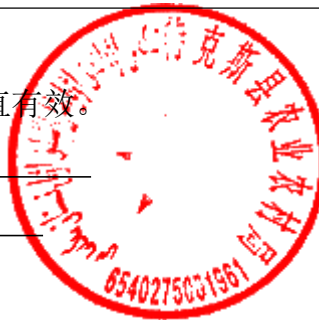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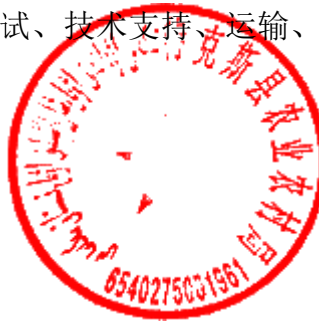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 条款	说明
1				
2				
3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送货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开标一览表(二次)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内容：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期：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十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十四)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十五)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1、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保证金收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十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ZX-20241008-025-4）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材料请自行拟格式

